

比較其執行的實際情形，然後再檢視宜蘭縣「歷史空間」的相關法令與執行實績，以收改錯之效。同時另闢一節，專門探討宜蘭縣民對歷史空間的認知與態度，並溯自1981年開始，有一批文史教育工作者著手投入宜蘭縣的史料採集與研究工作。至此宜蘭縣歷史空間的維護工作，才逐漸地引領官方的注目與重視。

並嗣歷經「頭城穀倉」、「大竹圍遺址」、「礁溪協天廟老戲台」、「黃舉人宅」、「鄭氏廣孝堂」、「碧霞宮」及「丸山遺址」等一系列的保存搶救活動、隱約透露出縣民對「歷史空間」從不解與排斥到正視與投入的轉折歷程，已印證到多年來的努力宣導，「歷史空間」的保存再生觀念已在朝野間漸被深根與活化。

第三章 基本觀點與主張

本章旨趣是秉持「國際觀、鄉土情」的觀念，對「歷史空間」的課題標槩我們的基本觀點—尊重歷史軌跡，強調地方特性，注入民間力量，拓展再生契機。

而基本主張，除了在「法令的修改與制定」方面，提出我們的見解與作法外，因為了凸顯歷史空間在歷史中的定位與價值，特將宜蘭歷史發展脈絡分成一先住民族，歷代移民，歷代政權，歷代成就等四大架構，繼而依空間的功能性，訂定宜蘭縣歷史空間的評審通則，並依其通則，主張本縣歷史空間應分類成「歷史群落」、「歷史地景」、「歷史建築」、「歷史碑碣」、「歷史地名」及「考古遺址」等六大部份。

第四章 策略與措施

在編制實施計畫之前，應先擬定策略方案與配套措施，而策略與措施的明訂，則需要有原則與目標。如是，理想的計畫內容方能有效依序兌現。

因此，本單元在綜合說明部份，開宗明義便點出策略的決定應具五大原則—事權統一化，決策民主化，經費多元化，執行效能化，資料數位化；措施的內容則以保存修護與活用再生為目標。

至於明確的策略方案，依序列出擇危救急，先公後私，地域均衡及類別折衷；而具體的配套措施，則包含組織之建置，活動之推展，制度與法規及經營與管理等四大內涵。今僅概述每項措施的實施步驟：

- (一)組織之建置：應以推動「歷史空間保存再生信託基金會」的催生為首要要務。
- (二)活動之推展：靜態部份應做到，「資料之整蒐」、「解說牌之豎立」、「展示室之建購」；而動態方面則有包裝宣導，研習培訓及考察巡禮等活動。
- (三)制度與法規：分成「保存再生」作業流程制度之推動與相關法規之訂定。
- (四)經營與管理：列舉歷史空間修護工程的基本設施與活用再生的經營方式。

未來指望

就「文化資產」的範疇而言，「宜蘭縣歷史空間政策綱領」的內容，當然無法做到鉅細靡遺，包山包海的論述。惟若以「歷史空間」方面的政策宣示與實施規劃論之，它至少以統整了當前諸項「歷史空間」政策的紊亂意象。